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歐宗堅

相 對 人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津華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聲請再審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本件聲請人所提「民事再審之訴狀」表明其請求再審之標的裁判為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係聲請再審，其誤載為提起再審之訴，視為其已提出再審之聲請。又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之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查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確定，114年1月16日送達聲請人，有辦理進行簿可參（本院卷第15頁），聲請人於114年2月5日對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次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未依法表明者，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

01 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若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  
02 正，得逕行以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60年台抗  
03 字第68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  
04 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  
05 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  
06 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  
07 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  
08 回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0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查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7號確定  
10 裁定聲請再審，所提證據不能認定有影響該確定裁定之裁判  
11 基礎，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  
12 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就足以影響裁定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13 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然核其書狀所載，無非說明其對前  
14 程序即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81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並  
15 聲明廢棄該確定判決，但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前揭  
16 條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  
17 由，參照前述，毋庸命補正，逕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  
18 之。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民事第十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23 法官 江春瑩  
24 法官 邱蓮華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蘇意絮